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書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劉倩

電話：(02) 2311-7722#2825

傳真：(02) 2389-9860

電子信箱：chienliu@moenv.gov.tw

受文者：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1151024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1151024681-0-0.odt)

主旨：檢送115年4月13日召開之「新興關注項目自主削減管理計畫研擬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修正規劃」研商暨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顯示器暨應用產業協會、台灣光電暨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副本：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115/04/27

1150009236

新興關注項目自主削減管理計畫研擬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 裁罰準則修正規劃研商暨說明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5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
- 二、會議地點：採實體（本部後棟301會議室）及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線上方式併行。
- 三、主席：儲雯娣副司長^代 紀錄：劉倩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會議主題報告：（略）
- 七、綜合意見：
 - 議題一「新興關注項目自主削減管理計畫範本研擬及對應裁罰準則修正規劃」相關意見討論

（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1.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4-3 條規劃，自116 年起特定對象須定期檢測申報廢水中之新興關注項目（如 PFAS）。然現行「特定事業」定義主要聚焦於直接排放至地面水體之對象，將使園區管理者面臨以下困境：
 - (1) 管理資訊不對稱：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須承擔最終放流水檢測義務。倘若放流水數據連續2次超過規定值，園區管理者須於3個月內提出自主削減計畫。在缺乏納管廠商定期申報數據的情況下，管理者無法預先掌握污染源頭分布。
 - (2) 污染源排查曠日廢時：計畫範本要求調查污染來源。若無廠商端之申報資料支持，管理單位在面對 PFAS 等處理難度高且來源複雜之化學品時，進行污染源鑑定與排查將極具難度且耗時，恐難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有效削減計畫。

（二）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1. 有關新興關注項目自主削減管理計畫（範本），自主削減管理計

畫執行期間以二年為限。考量如產業進行自主削減階段，會依產業需求擇定採行不同的執行方式，並經測試後導入。在測試過程往往耗費許多時間，且相關設備或原料，如亦有需試車或報備之文件程序。同時為簡政便民，減少事業單位文件準備工作，建議增加展延機制，避免產業落入大量文書作業，對實質生產力造成影響。

2. 計畫雖訂有變更機制，然實務上，地方主管機關往往趨於嚴格，對變更內容將嚴格檢視其差異，無益企業自主削減之精神，因仍有相關裁罰扣點基準，建議與地方主管機關妥善溝通，應以輔導鼓勵為主，而非裁罰導向。

(三) 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

由於部分醫院增設廢水處理設施需經環評程序，可能需耗費一年時間，因此新興關注項目自主削減管理計畫二年執行期間可能不足，建議評估延長自主削減管理計畫執行期限或研議展延機制。

(四)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 簡報第5頁，新興關注項目自主削減管理計畫之削減目標是否由業者自行訂定？
2. 執行新興關注項目自主削減管理計畫期間是否可以變更削減措施？
3. 簡報第9頁，「未依自主削減管理計畫據以執行」之裁罰點數預計為5點，請問若業者未達到削減目標是否視同未依自主削減管理計畫據以執行？
4. 簡報第7頁，由於自主削減管理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30日內須提送改善情形報告，預期將有較急迫之新興污染物檢測需求，請問現行新興污染物檢測量能是否足夠？
5. 針對新興關注項目自主削減管理計畫之變更機制，建議與地方主管機關妥善溝通，確立相關流程程序。

(四)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面意見)

1.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4條之3第2項規定，自主削減管理計畫執行期間以二年為限，該項目執行期間免依附表六規定檢測，是否也無須申報？還是於申報時說明為自主削減管理期間？
2. 執行新興關注項目自主削減管理計畫期間是否可以變更削減措施？

(五)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書面意見)

1. 「新興關注項目自主削減管理計畫(範本)」內容及點數規劃是否妥適？
 - (1) 簡報第5頁：建議申請單位於計畫中說明及分析超標之可能原因，並針對原因提出改善措施，以確保其改善及削減管理方向正確。
 - (2) 簡報第6頁：考量抗生素等新興關注項目之藥物治療已行之有年，若申請單位因其廢(污)水排放超標而更改藥物，恐對病患之治療有所影響，爰建議申請單位之改善或管理措施應以改善其設備效能、增設處理單元及其他簡報所述之源頭管理方式為主，藥物減量為輔。

(六) 環境部水質保護司回覆說明

1. 針對納管對象廢(污)水新興關注項目管理，本部建議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單位可評估強化納管事業管理，例如要求區內事業自主調查釐清可能污染源或自主源頭管理、訂定新興關注項目納管標準等。
2. 新興關注項目自主削減管理計畫之削減目標、削減管理措施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評估訂定；執行新興關注項目自主削減管理計畫期間若須變更削減管理措施，則申請單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計畫變更。
3. 有關裁罰準則預計增訂「未依自主削減管理計畫據以執行」

之違規態樣與點數，本部將依會議意見調整，此處之「未依自主削減管理計畫措施執行」主要係規範應依計畫內之削減管理措施執行。

4. 有關新興關注項目檢測量能，已請本部國環院配合法規需求，協助環境檢測機構取得相關項目許可，以提供檢測分析服務。
5. 針對新興關注項目自主削減管理計畫之變更機制與相關流程，將評估規劃與各縣市環保局溝通說明，以達輔導鼓勵事業自主削減之目的。
6. 新興關注項目自主削減管理計畫若須展延或執行期間屆滿仍無法完成改善者，應再次提送自主削減管理計畫。

■ 議題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修正規劃」相關意見討論

(一)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1. 針對簡報第10頁，規劃內容—有關原廢(污)水排放位置距離最近之河川水質監測站，應為排放位置下游最近之測站，建議請再調整規劃文字內容。
2. 針對RPI屬中度或嚴重污染區域擬加計5點影響點數之規劃，因河川水質現況往往受多方不特定污染源長期累積影響，若僅依據監測站之現況即加重特定區域或鄰近區域事業之處分，歸責判定上恐有疑慮，建請審酌。
3. 河川水質監測站中度污染或嚴重污染者，建議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9條以總量管制方式管制。另除事業廢水外，倘該河段缺乏天然水源補充或民生污水排放影響（我國下水道接管率約43%）亦可能造成水質測站監測結果不佳。

(二)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關於規劃修正裁罰準則-增加受損水體之違規影響點數，惟河川之汙染程度包含上游各類物質（含自然、人為），與單一工廠因RPI指數項目受罰其直接因果關係，似難連結，請評估本項之關聯性。

(三) 台灣醫學中心協會

簡報第10頁，建議審慎評估對事業排放位置下游最近測站屬中度或嚴重污染者加計影響點數5點之加重機制，是否應考量暴雨等自然因素對河川 RPI 指數之影響？

(四) J T (線上留言)

有關加重嚴重違規畜牧業之處分基數修正內容，是否包含水產養殖業，若是，是否限於「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附件之第54點達到一定規模或位於特定區位之水產養殖業？

(五)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線上留言)

請問畜牧業放流水標準是否能由環境部統一訂定增加氨氮項目？關鍵測站中氨氮項目嚴重惡化原因恐是由畜牧業造成，本次僅加重裁罰基準點數，畜牧業沒有訂定氨氮放流水標準，下游承受水體一樣還是受到氨氮嚴重污染。

(六) 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面意見)

1. 關於考量畜牧業者之資力考量相關法規修正，開放契養或租養方式經營是否與法規有抵觸。以契養或租養方式經營，建議說明未來違法時裁罰之主體為何。另如事業隱匿其為契養或租養，並無法加重其裁罰。
2. 大公司以契養方式 (即提供飼料等) 請畜牧業代為飼養，實際行為人仍為畜牧業，但如以租養方式 (以借牌方式整場租給別人) 也是可以？如同意以契養或租養方式經營，是否大開方便之門，又以該方式經營之業者，是否應登載於相關許可內。

(七)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面意見)

- 有關簡報第10頁所述，114年度中度及嚴重污染測站計26站，並盤點約有1,557家列管事業位於此類區域上游，針對盤點之對象是否規劃建置相關查詢系統 (測站污染等級、應列管對象) 供地方環保局使用，以降低裁罰認定之爭議？

(八)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書面意見)

- 對事業排放口下游最近測站之河川污染指數 (RPI) 屬中度或嚴重污染區域者，加計影響點數5點之加重機制是否妥適？
- 簡報第10頁：河川之 RPI 指數受豐乾水期及降雨表土沖刷影響，建議可評估將季節等自然因素納入考量，並調整加計影響點數，以確保其公平性。

(九) 水保司回覆說明

1. 針對原廢(污)水排放位置下游最近之河川水質監測站之文字修正建議，後續將依各界意見研析，必要時進行文字調整。
2. 有關中重度污染測站加計影響點數之考量，係因業者排放之生化需氧量 (BOD) 及懸浮固體 (SS) 等水質項目，均為河川污染指數 (RPI) 之關鍵計算指標，排入後將直接影響水體污染等級，故具因果關係。
3. 有關加重嚴重違規畜牧業之處分基數修正規劃之內容，其畜牧業定義係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辦理；單純之水產養殖業並非本屬本次修正規劃之規範對象。
4. 有關畜牧業放流水標準氨氮項目，目前全國一致標準雖尚未納入管制，但本部已啟動研訂程序，現階段部分地方政府已因地制宜，針對特定流域訂定加嚴標準。
5. 有關畜牧業者資力修正之裁罰認定，實務上能以實際從事飼養行為之業者為裁罰主體。針對隱匿契養關係規避加重裁罰之疑慮，後續將建議地方政府透過稽查程序，加強掌握潛在受託對象 (實質資力者) 之關聯性。
6. 有關中重度污染測站等級部分，後續將規劃建置「排放點位查詢圖資系統」，公開測站污染等級與應列管對象資訊，供地方環保局及業者查詢。

八、會議結論：本次會議各與會代表意見將納為後續修正參考。

九、散會：上午11時25分。

會議簽名單

單位	姓名	職稱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洪萱芳	科長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薛依婷	技士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莊倫綱	副理
南投環保局	劉美君	技佐
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	邱安婕	計畫經理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許國恩	組長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何真珍	主任工程師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簡啓帆	環境管理師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鄭楹枚	技正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木麟	資深經理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林郁珍	聘用人員
長庚醫院	曾柏銘	專員
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亮聿	計畫經理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林若蘋	稽查員
台灣醫學中心協會	賴彥伶	專員
水保司	王子軒	技士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林子玲	約用公共衛生師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病媒管制科	王公辰	技士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佳汝	約僱人員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林宜璇	研究員
國土署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蔡鳳儀	約僱技術員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李鎮聲	約用人員
元科科技	陳書亮	美編工程師
台灣醫學中心協會林口長庚	郭盈君	專員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王美樺	稽查員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羅玄灝	環保組長
環保室	林良哲	組長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后里污水廠	呂理安	廠長
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王維甫	衛生稽查員
台灣醫院協會	曾柏銘	專員
臺北榮民總醫院	黃宇榕	醫務副管理師

單位	姓名	職稱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林美蕙	技術員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黃寶賢	技士
群創光電	李仁志	工程師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水污染防治科	黃美茹	約用人員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詹佳旻	工程師
臺南市環保局（委辦-元科）	呂秉諺	計劃經理
國科會	李泔涓	助理研究員
台灣醫院協會	徐鈺琪	專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建設組	楊書豪	正工程師
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紀淑君	環保工程師
花蓮環保局	張鈞婷	技佐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陳緯豪	經理
TSIA	張家瑄	副研究員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洪紹軒	技士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吳文輝	股長
嘉義縣環保局	張瓊敏	約聘人員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許佳琦	技士
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洪睿嫻	計畫經理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林香琪	約用助理環境技術師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方雅	技士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元科公司	陳怡如	計畫經理
南投環保局	洪啓原	委辦計劃經理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郭紋秀	計畫經理
台東縣環境保護局（委辦）	陳文婷	經理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翟宗佑	技士
正隆后里廠	張安毅	課長
衛福部醫事司	葉珍衣	研究助理
基隆市環保局	陳維萍	工程師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王心荻	約僱人員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邱啟倫/江昀融	資深專員/專員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詹佳旻	工程師
能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劉瑋倫	計畫經理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	陳宣憬	工程師

單位	姓名	職稱
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	李惠敏	秘書長
疾管署	周偉惠	科長
員榮醫院	李志聖	總務室副主任
國科會南科管理局	劉乃維	技士